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2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附件1)、勞動部公告(附件2)、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修正草案(附件3)、意見表(附件4) (A09000000E_11301205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12050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12050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0120507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1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7143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24/11/26 16:30:47
文
章
交
換